

河北省汉语国际推广办公室

河北省汉语国际推广办公室 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 人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有关高校：

根据各国实际需求，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我办按照教育部语合中心要求组织 2022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选拔工作，请认真做好推荐工作。

请各市各校务于 6 月 20 日前将《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申请表》、单位推荐信、各单位《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加盖公章）等相关纸质材料寄至我办，同时将本单位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hebeigjc@sina.com。推荐人员为中小学教师的，需提供所在市教育局出具的同意函。岗位要求、申请条件、推荐程序等内容如下：

一、推荐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6 月 20 日

二、岗位要求

教师任期一般为 2 学年（满 20 个月），岗位要求请登录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pmplatform.chinese.en> 查询。

三、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团队合作精神。
-

2. 年龄一般在 25- 55 岁（含），身心健康。俄、法、德、西、葡、阿语 6 种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8 岁（含）。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汉语国际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4. 具有 2 学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大、中小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师。

5.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外语。

6. 部分岗位需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四、推荐程序

（一）提交材料

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下载打印后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在语合中心备案的骨干教师申请 2022 年赴任也须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请表。未在平台填写的将不予受理。

学校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如实对其思想品德、教学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二）单位审核

1. 高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由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我办审核。中小学在职教师提交的申请表，加盖学校公章后提交至当地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加盖公章后统一寄至我办。其中，国内机构与国外机构签署协议派出教师的中方合作院校须在平台审核本校推荐的教师。

2. 我办在平台上审核各单位报送的推荐教师材料，并在纸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招募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的中方合作院校，无需在录取之前与志愿者签订相关派出任务协议，待正式录取后，中方合作院校再与志愿者签订相关派出任务协议。

五、报送时间

请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推荐材料以快递形式邮寄我办，并确保推荐信、申请表等材料齐全，逾期将不予受理。

六、选拔考试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人选须参加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线上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暂定 7 月中下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在语合中心备案的骨干教师，如无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经历也须参加选拔考试。

七、录取培训

录取工作安排于 8 月中旬前完成，被录取教师须参加语合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派出待遇

教师生活待遇，按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财教〔2011〕194 号）文件执行。教师其他待遇，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文件和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中方合作院校办学主体作用政策文件执行。

为鼓励国内大、中、小学教师赴外任教，语合中心将通过设立国际中文教育年度课题、国别中文教育调研课题和国

际中文师资专项课题等多种方式，为赴外在岗教师提供科研机会和经费支持。

九、工作要求

1. 各相关教育局和学校，统筹组织好报名推荐工作；各中方合作院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推荐人数和岗位数 2:1 比例推荐，确保人选数量和质量。

2. 根据相关政策，国际中文教育纳入中方合作院校涉外办学、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和人才培养等工作评估，推荐教师数量质量将作为重要内容并适时进行评估。

3. 为保障教师安心、安全、安定的在国外工作和生活，请开展国际中文教育中外校际合作办学的高校（或机构）为教师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本通知由我办负责解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康，0311-66005185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49 号河北省教育厅

附 件：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河北省汉语国际推广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